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睿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正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2萬2,150元（其附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1,1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